

面试考生须知

一、面试考生须对所填报信息、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未认真填写、信息不全、有误而造成的后果由个人承担责任；凡谎报或造假个人信息的，一经发现取消应聘资格，已被聘用的解除聘用关系。

二、面试时间、地点的安排详见学校网站通知公告，进入候考室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工作人员将进行查验。

三、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面试内容主要包括：考察应聘者的语言表达能力、综合分析能力、思维反应能力和应变能力；求职动机；对大学生教育、管理、服务、思想工作的了解、掌握和运用；仪表举止与气质，文明礼貌等。面试满分为 100 分。

四、考生必须携带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违者视为自动弃权，取消面试资格。

五、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影响面试。

六、考生不得穿制服、单位统一工作服或穿带有特别标志的服装，或佩戴标志性徽章、饰物等。

七、考生在面试时，只能报自己的面试抽签序号，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父母信息、籍贯、毕业院校、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凡透露本人的姓名等情节严重的，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

八、考生面试当天早上 8:00--8:30 到广西警察学院仙葫校区 4 号教学楼签到和候考（具体安排见公告附件 1）。考生现场进行抽签。面试按抽签序号参加。抽签开始时仍未签到的，剩余签号为该考生面试抽签序号。9:00 开始面试。面试开考后，仍未签到的视为自动弃权。

九、考生在抽签前要主动将关闭后的手机及其它电子产品交由工作人员保管。如发现不上交手机及其它电子产品，视为作弊，取消面试资格。

十、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擅自出入候考室，确需出入候考室的，须经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并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陪同。

十一、考生面试结束后，不得将题本和草稿纸带出面试考场。

十二、**面试时间为 10 分钟，用普通话答题。**考生可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在规定的时间内用完后，考生停止答题。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考生表示“答题完毕”，不再补充的，可转入下一题。

十三、考生面试结束后，不得返回候考室，须由引导员带离面试考场，引领到考后休息室等候公布面试成绩，等候期间服从考后休息室工作人员管理。

十四、面试成绩的公布。面试结束后，由引导员引导该岗位面试的所有考生到考场当场听取面试成绩，听取成绩的考生签名。所有面试结束后，在校园网站公布所有考生的面试成绩。

十五、根据面试成绩由高到低按岗位需求人数 1：1 的比例确定体能测评人选。面试成绩低于 70 分的应聘人员不能进入体能测评程序。若比例内报考人员出现末位面试成绩并列时，将按相应岗位类别再次组织末位面试成绩并列人员开展面试，并按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体能测评人选（再次面试的成绩仅作为首次面试末位成绩并列人员按高分到低分排序进入体能测评的依据，不与首次面试成绩共同排名）。

十六、举报监督电话（学校纪委办、监察处）： 0771-5612492。

政治部联系方式：0771 - 5613350。